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86；莫斯科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聖彼得堡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656517盧布共 _____ 股股份(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Kaliningrad時間)(香港時間為下午四時正)假座「ibis Kaliningrad Center」hotel, Moskovsky prospect, 52, Kaliningrad, the Russian Federation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有關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議程項目(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以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X」符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以下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X」符號。閣下如欲就以下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X」符號。倘並無對決議案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將就下文所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適當考慮而並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議程項目內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議程項目1：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EN+就通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各年度的股息決議案向俄鋁董事會成員提供的任何指令、推薦意見、指引、指示、建議或獎勵所構成或可作為其證明之文件。</p> <p>有關項目1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EN+就通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各年度的股息決議案向俄鋁董事會成員提供的任何指令、推薦意見、指引、指示、建議或獎勵所構成或可作為其證明之文件。</p>			
2	<p>議程項目2：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EN+與俄鋁之間及內部有關ToR限制措施對向Oleg Deripaska先生分派股息的影響的通訊記錄。</p> <p>有關項目2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EN+與俄鋁之間及內部有關ToR限制措施對向Oleg Deripaska先生分派股息的影響的通訊記錄。</p>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3	<p>議程項目3：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與EN+提名委員會相關的所有文件、往來信件及通訊記錄。</p> <p>有關項目3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與EN+提名委員會相關的所有文件、往來信件及通訊記錄。</p>			
4	<p>議程項目4：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有關俄鋁董事會成員各候選人審核程序的所有文件、往來信件及通訊記錄。</p> <p>有關項目4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有關俄鋁董事會成員各候選人審核程序的所有文件、往來信件及通訊記錄。</p>			
5	<p>議程項目5：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有關由獨立行政人員獵頭公司搜尋及甄選俄鋁董事候選人的所有文件、往來信件及通訊記錄。</p> <p>有關項目5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有關由獨立行政人員獵頭公司搜尋及甄選俄鋁董事候選人的所有文件、往來信件及通訊記錄。</p>			
6	<p>議程項目6：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有關甄選獨立行政人員獵頭公司及與該公司往來的所有文件、往來信件及通訊記錄。</p> <p>有關項目6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有關甄選獨立行政人員獵頭公司及與該公司往來的所有文件、往來信件及通訊記錄。</p>			
7	<p>議程項目7：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有關不時就俄鋁股息政策進行討論的所有文件，包括股息政策的條款、詮釋、適用及審議以及任何相關變更，並涵蓋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會議相關文件。</p> <p>有關項目7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有關不時就俄鋁股息政策進行討論的所有文件，包括股息政策的條款、詮釋、適用及審議以及任何相關變更，並涵蓋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會議相關文件。</p>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8	<p>議程項目8：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所有俄鋁作為訂約方且載有限制俄鋁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派發股息的契約性條款之協議，以及俄鋁就該等契約性條款向契約受益人提出豁免、同意或寬免之所有通訊記錄。</p> <p>有關項目8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所有俄鋁作為訂約方且載有限制俄鋁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派發股息的契約性條款之協議，以及俄鋁就該等契約性條款向契約受益人提出豁免、同意或寬免之所有通訊記錄。</p>			
9	<p>議程項目9：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俄鋁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報告期間內實際貸款與借款之提款及還款記錄，並須按每筆貸款分類。</p> <p>有關項目9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俄鋁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報告期間內實際貸款與借款之提款及還款記錄，並須按每筆貸款分類。</p>			
10	<p>議程項目10：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有關PJSC「礦冶公司Norilsk Nickel」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該協議由俄鋁、Whiteleave Holdings Limited、Crispian Investments Limited、Vladimir Potanin先生及Roman Abramovich先生簽訂。</p> <p>有關項目10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有關PJSC「礦冶公司Norilsk Nickel」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該協議由俄鋁、Whiteleave Holdings Limited、Crispian Investments Limited、Vladimir Potanin先生及Roman Abramovich先生簽訂。</p>			
11	<p>議程項目11：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有關PJSC「礦冶公司Norilsk Nickel」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的第15號附函，該協議由俄鋁、Whiteleave Holdings Limited、Crispian Investments Limited、Vladimir Potanin先生及Roman Abramovich先生簽訂。</p> <p>有關項目11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有關PJSC「礦冶公司Norilsk Nickel」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的第15號附函，該協議由俄鋁、Whiteleave Holdings Limited、Crispian Investments Limited、Vladimir Potanin先生及Roman Abramovich先生簽訂。</p>			
12	<p>議程項目12：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Nicholas Jordan先生、EN+與俄鋁之間有關Nicholas Jordan先生辭任俄鋁董事之通訊記錄。</p> <p>有關項目12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Nicholas Jordan先生、EN+與俄鋁之間有關Nicholas Jordan先生辭任俄鋁董事之通訊記錄。</p>			

二零二五年____月____日

股東簽署/印章(附註4)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閣下有權自行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如閣下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字樣，並在適當的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一名股東或獲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的印鑑，或經由公司代表或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上午十時正(Kaliningrad 時間)(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或電郵至 proxy@hkmanagers.com，方為有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被視為已被撤回。倘閣下並無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倘閣下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遞交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投票已計入系統之中。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內。
9. 「棄權」選項讓閣下放棄就決議案投票。然而，須注意的是「棄權」在法律上並不構成一票，因此計算某項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所佔比例時，將不被計算在內。因此，棄權股份(如有)於計算所需多數票時將不計算在內。